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十九、三十、
五十三等 16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涉及
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十九、三十、五十三
等 16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涉及占用耕地的耕作层
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信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十九、三十、五十三等 16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涉及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 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广东信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十九、三十、五十三等 16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涉及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以下简称“16 个城镇批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项目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十九、三十、五十三等 16 个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涉及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作对象及内容

1、工作对象

工作对象为 16 个城镇批次，涉及批次具体名称如下：

- （1）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2）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3）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4）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5）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6）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7）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8)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9)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10)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11)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六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12)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七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13)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七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14)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七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15)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七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16) 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5 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将上述批次的报告单独或合并编制,乙方应遵照执行。如编制过程中,因报批工作调整,上述部分批次无需开展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工作,可应甲方实际报批工作安排,调整为编制其他需开展耕作层剥离方案的城镇批次或不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踏勘报告,直至完成 16 个城镇批次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或不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踏勘报告编制工作。

2、工作内容

(1) 基础资料收集

根据本项目工作需要,开展 16 个城镇批次用地资料、最新国土影像数据、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土地整治规划等数据的收集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和分析,可靠性较差的应进行复查核实,以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现势性。

(2) 内业核查

根据已收集的项目资料,核查项目区耕地类别、面积、分布及耕地质量等基本情况,并根据上述耕地基本情况,拟定外业调查及取土

路线。

(3) 实地踏勘

通过实地踏勘、询问当地群众、土壤采集、土壤挖坑观察等方式，对项目范围土壤及周围交通条件进行调查。对地块进行拍照记录，并通过合理的布点采样，采取科学技术分析方法分析，检测土壤的成分和质量，形成耕作层土壤检测结果。土壤调查及检测指标内容重点包括地类现状、植被、重金属污染状况、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容重、pH、有机质、土壤类型、剖面构型等。

(4) 确定项目区位置以及运输路线

通过外业调查、耕作层土壤检测情况等，确定项目剥离区范围；结合地区土地整治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确定耕作层的回覆区；如项目确定无需回覆区，与主管部门确认剥离土壤的临时储存区。并按要求科学制定运输路线。

(5) 成果编制

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图件及项目涉及的工程量，并估算相应投资额。

(6) 协助完成专家评审

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专家评审会。

第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

1、成果内容

本次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文本：16个城镇批次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或不实施耕

作层剥离再利用的踏勘报告；

(2) 图件：剥离区与储存区位置示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储存区平面布置图等；

(3) 附件：投资预算表，土壤检测报告等。

2、成果要求

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及甲方审查。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及按时提供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专业技术队伍顺利进场工作，为乙方在进行外业调查和部门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协助；
- 3、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相关行业规范编制成果；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雇工费由乙方支付；
- 3、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第五条 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乙方完成16个城镇批次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或不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踏勘报告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为止。

第六条 保密工作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甲方。

2、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并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的责任。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256,000.00 元）。

2、合同款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 30% 的合同价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 ¥76,800.00 元）；

（2）第二期：乙方完成 16 个城镇批次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方案或不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踏勘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53,600.00 元）；

（3）第三期：乙方组织 16 个城镇批次的项目成果报甲方审查，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付给乙方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25,600.00 元）。

3、乙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广东信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1302MA572QUEXA

银行账号：80020000016865287

开户银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乙方保证以上账号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乙方请款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项目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甲方不承担因项目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需中途终止此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同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确认并结算。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保留因此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而对乙方的责任追溯。

3、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和差旅费）。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对合同提出修改或变更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广东信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